

# 探討中國大陸「一帶一路」政策之 相關法律議題

林俊宏\*、陳家榆\*\*

## 綱 要

- |                  |                  |
|------------------|------------------|
| 壹、「一帶一路」政策之背景與產生 | 二、「一帶一路」政策之法律風   |
| 一、「一帶一路」政策之籌劃    | 險評估              |
| 歷程               | 三、「一帶一路」國際爭端解決   |
| 二、「一帶一路」政策的內容    | 機制               |
| 貳、「一帶一路」之財經法律相關  | 肆、「一帶一路」政策的影響及回應 |
| 議題               | 一、美國對「一帶一路」政策    |
| 一、「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   | 之回應及策略           |
| 之設立              | 二、日本對「一帶一路」政策    |
| 二、「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    | 之態度及回應           |
| 框架協定」之談判         | 三、台灣對「一帶一路」政策    |
| 參、「一帶一路」之國際法律問題  | 之態度及回應           |
| 一、「一帶一路」可能面臨之    | 伍、結 論            |
| 法律問題             |                  |

近年中國大陸政治及經濟勢力的崛起不僅僅對世界各國的貿易、軍事、政治等產生了極大影響，更是扭轉了原先美國所主導的世界發展趨勢，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提出的「一帶一路」政策也成為中國經濟貿易全球化的一大

\* 美國舊金山金門大學法學博士，逢甲大學財法所教授兼公司治理中心主任。

\*\* 逢甲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研究助理。

推力。2013 年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在訪問哈薩克時提出了絲綢之路的戰略想法（註一）。2014 年時，中國針對「一帶一路」做出建構歐亞市場的大方向，同時在該年 11 月時，習近平指出「一帶一路」能結合其戰略沿線國家的經濟利益，且宣布中國將斥資 400 億美元為「一帶一路」提供融資融貸等資助，而所稱之「一帶一路」則係指「絲綢之路經濟帶」、「21 世界海上絲綢之路」（註二）。「絲綢之路經濟帶」簡稱「一帶」，計劃沿著陸上絲路，發展並與沿途國家建立經濟合作夥伴關係、加強基礎建設，也計劃消化中國過剩的產能，並帶動西部地區的開發。一帶主要有三個走向，從中國出發：一是經中亞、俄羅斯到達歐洲、二是經中亞、西亞到達波斯灣和地中海、三則由中國到東南亞、南亞、印度洋。「21 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簡稱「一路」，是沿著海上的絲綢之路，發展中國和東南亞、南亞、中東、北非及歐洲各國的經濟合作。福建被稱為 21 世紀海上絲綢之路核心區。新疆則被定位為「絲綢之路經濟帶核心區」。然而目前國際經貿發展趨勢面臨到油價持續下跌、世界性低通膨等問題，而先前國際金融危機爆發及國際貿易的走軟（註三），使未來的發展方向前景不明。在此背景下，中國所提出的「一帶一路」策略似乎為全球經濟帶來一抹蓬勃發展的生機，尤其以尚未開發或開發中國家為主要的基礎建設以及經貿投資，希望藉由「一帶一路」的活絡帶動貿易、發展建設，能夠達到像「一帶一路」所強調的共同發展的理念，因此，此一課題的了解，尤其在相關法律議題的探討上即有其意義。

---

註一：馮並，「一帶一路全求發展的中國邏輯」，英屬維京群島商高寶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2015 年 12 月，頁 14。

註二：同前註，頁 17。

註三：同前註，頁 63-74。

## 壹、「一帶一路」政策之背景與產生

### 一、「一帶一路」政策之籌劃歷程

「一帶一路」是「絲綢之路經濟帶」及「二十一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的簡稱，是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在 2013 年時提出的經濟策略。此項策略利用的是地緣關係，重新將亞洲、歐洲及東非連接起來，為此帶來更多的貿易、經濟、文化以及合作的各種機會。「絲綢之路經濟帶」大致分為三條路線，一是經中亞、俄羅斯到達歐洲；二是經中亞、西亞至波斯灣到地中海；三是中國到東南亞、南亞至印度洋。中國重新開啟 21 世紀海上絲綢之路除了實現國與國之間的貿易、投資和商業經濟發展以外，更希望透過開啟航海文化，壯大海洋戰略，增強中國的國際影響。「絲綢之路經濟帶」重點暢通中國經中亞、俄羅斯至歐洲（波羅的海）；中國經中亞、西亞至波斯灣、地中海；中國至東南亞、南亞、印度洋。「21 世紀海上絲綢之路」重點方向是從中國沿海港口過南海到印度洋，延伸至歐洲；從中國沿海港口過南海到南太平洋。

「一帶一路」最初是在中國主席習近平在 2013 年 9 月訪問中亞以及 10 月參加印尼會談時所提出的「絲綢之路經濟帶」以及「21 世紀海上絲綢之路」，後續之籌劃歷程如下（註四）：

---

註四：蔡志銓、樊兆善，中共推動「一帶一路」的戰略意涵，國防雜誌，第三十卷第六期，2015 年 11 月，頁 36。

## 「一帶一路」籌劃之歷程表

2013 年 09 月	習近平訪問中亞：土庫曼斯坦、哈薩克斯坦、烏茲別克斯坦、吉爾吉斯斯坦等四國時，提出共建「絲綢之路經濟帶」。
2013 年 10 月	習近平在雅加達與時任印尼總統蘇西洛舉行會談時首次提倡籌建亞投行、習近平出席亞太經合會(APEC)領導人非正式會議期間，於印尼國會議發表演講時提出中共院童東盟國家加強海上合作，共同建設「21 世紀海上絲綢之路」。
2013 年 12 月	習近平於中央經濟工作會議上提出推動「絲綢之路經濟帶」之建設，加強基礎設施互聯互通的建設，且建立「21 世紀海上絲綢之路」加強海上通道的互通建設，拉緊與各國間密切合作的機會。
2014 年 02 月	習近平與俄羅斯總統普京就俄羅斯跨歐亞鐵路與「一帶一路」的接軌問題達成共識。
2014 年 04 月	在博鰲亞洲論壇 2014 年會開幕上，中國總理李克強指出中方正在爭取早日建設「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亞投行)。
2014 年 12 月	中央經濟工作會議提出「一帶一路」係 2015 年最主要之區域發展計畫。
2015 年 03 月	英國申請創始成員國，成為首要申請加入亞投的歐洲國家，此後，盧森堡、瑞士、伊朗、阿聯、馬爾他、吉爾吉斯、土耳其、西班牙、韓國、奧地利、荷蘭、巴西、芬蘭、喬治亞、丹麥、澳洲、埃及、挪威、俄羅斯、瑞典、以色列、南非、亞賽拜然、冰島、葡萄牙、波蘭、匈牙利等皆相繼申請成為意向創始成員。
2015 年 06 月	2015 年 6 月 29 號，在北京舉行亞投行的簽署儀式。57 國軍派代表出席，其中有 50 國已簽署完畢，但仍有 7 國尚未完成立法而未能簽署。亞投行大股東依序為：中國、印度、俄羅斯、德國，南韓與澳洲。總部設立於中國北京。
2017 年 03 月	亞投行新加入 13 個會員國：香港、阿富汗、亞美尼亞、斐濟、東帝汶、加拿大、比利時、衣索比亞、匈牙利、愛爾蘭、祕魯，蘇丹以及委內瑞拉。 目前成員國已達 68 個國家。
2017 年 05 月	習近平在北京舉行峰會，強調這個由中國發起的經濟貿易走廊是與各國的「戰略對接」。此次峰會多國領袖主席出席峰會，包括俄羅斯總統普京、菲律賓總統杜特爾特和土耳其總統埃爾多安，除了義大利外，歐洲主要國家都分別派出代表出席。 習近平在峰會上也宣佈了一系列對外援助，包括在未來三年向參與「一帶一路」計劃的發展中國家和國際組織提供 600 億元人民幣援助和 20 億元人民幣緊急糧食援助。

## 二、「一帶一路」政策的內容

產業與經濟是分不開的，中國有「世界工廠」之稱，係以製造業為主的大國，惟目前中國面臨的問題在於產業轉型，於是中國政府提出了新的產業發展藍圖，為此，中國提出「中國製造 2025」，也就是中國期望在十年內達到六項產業戰略：製造強國、中國創造、智能製造、綠色製造、中國質量、中國品牌，以及十項產業研發領域：新一代訊息技術產業、高檔數控機床和機器人、航空航天裝備、海洋工程裝備及高技術船舶、先進軌道交通裝備、節能與新能源汽車、電力裝備、農機裝備、新材料、生物醫藥及高性能醫療器械等等。（註五）

中國的發展係從經濟改革開始，因應不同時期有著不同的改革策略。為今之計，世界貿易是主流，中國也為了推動全球化的經貿關係，而展開了其「一帶一路」之經濟策略，「一帶一路」推動和促進中亞、西亞、南亞、東亞、東南亞的區域合作發展，構建區域利益共同體和命運共同體，連接著亞太和歐洲兩大經濟地帶，形成國際經濟一體化發展的新格局。「一帶一路」的發展不僅是中國的需求，也是其它沿線國家的需求，中國認為，這樣的基礎建設以及亞投行的設立，有助於其他國家各自發展自己的優勢與填補自己的劣勢。除了建設「歐亞陸橋（註六）」、「中孟印緬經濟走廊（註七）」、「中

---

註五：邵維華，「地緣政治與中美博弈」，大雁出版基地，2016年5月，頁187-190。

註六：「歐亞陸橋」（又稱：亞歐大陸橋），係指從中國東部的沿海港口，沿著撓海鐵路、蘭新鐵路、北疆鐵路，通過中亞、西亞最後抵達歐洲的鐵路路線。參考自維基百科：新歐亞大陸橋，最後瀏覽日期：2018年05月02日。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6%96%B0%E4%BA%9E%E6%AD%90%E5%A4%A7%E9%99%B8%E6%A9%8B>

註七：「中印緬孟地區經濟合作」是20世紀末期由中國所提出，並得到印緬孟響應的合作構想。中、印、緬、孟四方於1999年在中國昆明舉行第一次經濟合作峰會。中印緬孟經濟走廊是地區和平友好傳統在經濟領域的延伸。參考自百度百科：中印緬孟經濟走廊，最後瀏覽日期：2018年05月02日。  
<http://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B0%E7%BC%85%E5%AD%9F%E7%BB%8F%E6%B5%8E%E8%B5%B0%E5%BB%8A>

巴經濟走廊（註八）、「泛亞鐵路（註九）」等重要通道，中國也改造現有之交通設施，打通交通瓶頸，建設新的港口設施來拓展新的出海通道，實現空鐵對接、水路聯運，使得各國能夠形成緊密的關係、互聯互通。而貿易暢通、貨幣流通和投資便利就是「一帶一路」的主旨內容，換句話說，也就是推動全球化的經貿合作關係。（註十）

習近平在 2010 年 APEC 工商領導人峰會演講時提出「一帶一路」構想（註十一），習近平推動的「一帶一路」政策不只是一要連結歐亞，讓經濟體系一體化，更是要使得中國作為世界經濟貿易中心，然而，對於中國提出的「一帶一路」政策發展，外界看法眾說紛紜。中國提出該項計畫看似非常吸引人，而卻有人有不同之看法，認為中國有如一隻紙老虎，其內在存在著種種的經濟問題，僅係美其名打著全球貿易的口號來填補其內在之經濟需求和發展。本文以為，中國提出「一帶一路」的政策目的及真實原因其實是以下四點：中國國內經濟趨勢逐漸放緩、中國國內產能的過剩問題需要解決、能源對外依賴度過高、美國的戰略圍堵。從數據顯示出中國經濟持續放緩，投資、消費、外貿全面滑落，具經濟學者分析指出，中國經濟未來可能即將面臨更大下滑的危機和風險，因為中國政府必須要想辦法重振中國即將面臨的危機。（註十二）中國目前面臨了產能過剩及生產能力總和大於消費能力總

---

註八：「中巴經濟走廊」係中國至巴基斯坦的經濟走廊，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與巴基斯坦合作的許多大型工程計畫，總共長達了 3000 公里。參考自維基百科：中巴經濟走廊，最後瀏覽日期：2018 年 05 月 02 日。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4%B8%AD%E5%B7%B4%E7%B6%93%E6%BF%9F%E8%B5%B0%E5%BB%8A>

註九：「泛亞鐵路」是由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ESCAP）策劃，打造歐亞大陸鐵路運輸網絡的建設計畫。該計畫之構想始於 1950 年，建構長達 14,080 公里、貫通新加坡及土耳其伊斯坦堡，並延伸至歐洲及非洲的鐵路。參考自維基百科：泛亞鐵路，最後瀏覽日期：2018 年 05 月 02 日。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6%B3%9B%E4%BA%9E%E9%90%B5%E8%B7%AF>

註十：張弛、張曙光，「一帶一路」戰略的構想及其實施，2016 年 2 月，頁 30-32。

註十一：同前註。

註十二：同前註，頁 31。

和，尤其在 2008 年金融海嘯（註 十三）以後，政府為解決產能過剩之問題，極力推動諸多應對措施，係為減緩該項問題，惟因成效有限，據報告指出涉及化工、能源、鋼鐵、非鋼金屬、農副、橡膠、建材、紡織等八大行業等進行實地調查、數據分析指出，目前中國的大宗商品產能多數存在產能過剩問題。（註 十四）過去幾年，中國面臨工業化後期的問題相當嚴重，其國內需求減緩，各項商品如將鐵、平板玻璃、化學、太陽能版等產品都遇到產能過剩的問題，此時，「一帶一路」的策略可以解決產能過剩的問題與閒置的資金困境。中國多餘的資金藉此找到出口，也因此使鄰近的中亞、西亞等國家因長期缺乏資金透過「一帶一路」而獲得發展與開發之機會。與過去的大型商品相較之下，以往皆須透過貨櫃、航運進出口，而「一帶一路」的政策下加入了陸路的運輸路線，可大幅簡短運送時間。中國可藉此加強西部地帶的發展和建設，解決長期沿海與內陸各省發展不均的問題。將經濟延伸至歐亞大陸，以「一帶一路」之策略，帶領中國走向亞太之龍頭，亦有利於人民幣之推廣、走向國際化。（註 十五）

雖然許多人都相當看好「一帶一路」未來之發展，惟仍有人不這麼認為，畢竟每項政策皆是有利必有弊。中國自 2014 年後經濟成長率已不如以往，在全球衰退期下，期成長趨勢逐漸減緩，因此「一帶一路」經濟政策就是為了要調整結構以及促進改革。從過去經驗，經濟發展依賴的是生產部門與消費部門對於市場交易的信心。倘若由於大陸對外貿易額劇降、商品價格滑

---

註十三：「金融海嘯」又稱 2008 年世界金融危機、次貸危機、信用危機、2008 年華爾街金融危機、2008 年金融崩潰，在 2008 年又出現了金融海嘯及華爾街海嘯等名稱。金融海嘯係指 2007 年，美國爆發次級房貸問題，當時，全球大多數機構或國家，皆認為這只是單一國家(美國)、單一市場(房市)的問題。參見：邱國欽、吳明哲、王永昌、廖永熙、陳宗豪、黃佩柔，金融海嘯蔓延效應-以 REITs 為例，住宅學報，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頁 02。

註十四：蔡志銓、樊兆善，中共推動「一帶一路」的戰略意涵，國防雜誌，第三十卷第六期，2015 年 11 月，頁 32-36。

註十五：邱素津、趙永祥，從「一帶一路」與「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分析中國經濟版圖擴張之挑戰與效益，華人經濟研究，第 14 卷，第 1 期，2016 年 3 月，頁 89-90。

落，所帶來的訊號即是經濟系統的失衡，而這影響的可能不僅僅是中國本身，亦是全球化後中國所主導的貿易國家。在面對未知的發展下，中國若未能妥善處理經濟衰退與體制改革的問題，經濟可能持續惡化，必然影響著全球復甦。(註 十六) 習近平政府打著「一帶一路」的經濟策略，而「一帶一路」其實也是高度依賴投資的戰略，某種程度上說明了自 2009 年來，擴大內需與進行產業優化與升級並未達到預期的效果，進而須以產能輸出的方式刺激經濟，換言之，僅是回歸投資拉動貿易增長，不同之處在於投資標的不再限於中國國內，而是走向全球化而已。在這樣的政策下，由於「一帶一路」採取先行先試的執行方式，在僧多粥少的情況下，也即將可能展開一場資源的爭奪戰。(註 十七) 且儘管中國的 GDP 已位居世界第二，但大陸國內仍存在諸多短期無法解決的問題，例如國民水平相差甚遠，這些軟實力不大可能在短時間內迅速提升，儘管亞投行目前已有 57 個意向創始國，但若在資金、組織及治理問題不能得到實際有效的解決，那麼亞投行也就只是一項爛尾工程罷了。(註 十八) 《金融時報》也對質疑「一帶一路」倡議只是 21 世紀的殖民模式，約九千億美元的資金，來自多家中資銀行或中國支持的銀行及信貸基金，且由於中國資金配置效率低下，許多行業出現產能過剩，中國自然希望出口過剩產出，並讓本國建築企業接到境外業務，但如此建成的項目未必是東道國所需要的，自然亦不能產生預期收入，因此，支持項目建設的貸款將不會被償還，並且有可能進而損害東道國的信用，令中國的金融體系更受不良資產拖累。(註 十九)

---

註十六：趙永祥、白宗民、吳依正，「一帶一路」對大陸經濟與台灣未來發展之影響，華人經濟研究，第 14 卷，第 2 期，2016 年 9 月，頁 115。

註十七：王信賢、邱偉智，「一帶一路」戰略意涵與內部資源爭奪，戰略安全研析，第 118 期，2015 年 2 月，頁 15-16。

註十八：同前註邱素津、趙永祥，頁 88-90。

註十九：麥燕庭，世界之聲，金融時報憂一帶一路輸出中國經濟失衡，最後瀏覽日期：2018 年 05 月 16 日。

<http://trad.cn.rfi.fr/%E4%B8%AD%E5%9C%8B/20170515-%E9%87%91%E8%9E%8D%E6%99%82%E5%A0%B1%E6%86%82%E4%B8%80%E5%B8%B6%E4%B8>



中國希望透過「一帶一路」來加強期在整個亞太區域甚至世界貿易的影響力，因此，自然會以強勢的方式，使其地區作為廉價貸款的附加條件，這未必為其他國家所能夠接受的，也因此目前「一帶一路」已開始出現境外投資放緩的趨勢和走向。所以，若要檢視「一帶一路」是否成功，應從項目有否讓當地和全球企業參與以及項目落成後有否得到良好利用為標準，若不能達到上述標準，便說明中國是試圖在買下地區領導地位的同時，輸出本國的經濟失衡。(註二十)「一帶一路」有著一些反對的聲浪，如印度表明不能接受「一帶一路」中關鍵計畫會穿越喀什米爾地區及巴基斯坦，並且認為「沒有一個國家可以接受忽視其主權和領土完整的計畫」，印度也向外宣稱，認為這項計畫有債務危險，「連接性舉措必須遵循財務負責任的原則，以避免造成無法支撐的債務負擔」。(註二十一)再者，中國雖然主張該政策乃在恢復亞洲到歐洲、非洲的古代陸上和海上貿易路線，但為數少的歐盟國家，如法國、德國、愛沙尼亞、希臘、葡萄牙和英國，都表示該政策沒有充分解決這些國家對所憂慮的議題，例如中國公營部門的市場透明度、對公共採購透明度和社會保障標準，以及環境保護等標準，以上都是歐洲國家對中國所抱持的疑慮。(註二十二)

---

%80%E8%B7%AF%E8%BC%B8%E5%87%BA%E4%B8%AD%E5%9C%8B%E7  
%B6%93%E6%BF%9F%E5%A4%B1%E8%A1%A1

註二十：同前註。

註二十一：新頭殼，一帶一路的實與虛，最後瀏覽日期：2018年05月16日。

<https://tw.news.yahoo.com/%E5%B8%B6-%E8%B7%AF%E7%9A%84%E5%AF%A6%E8%88%87%E8%99%9B-042304087.html>

註二十二：古莉，世界之聲，歐洲多國抵制“一帶一路”貿易聲明，最後瀏覽日期：2018年05月16日。

<http://trad.cn.rfi.fr/%E6%AD%90%E6%B4%B2/20170515-%E6%AD%90%E6%B4%B2%E5%A4%9A%E5%9C%8B%E6%8A%B5%E5%88%B6%E2%80%9C%E4%B8%80%E5%B8%B6%E4%B8%80%E8%B7%AF%E2%80%9D%E8%B2%BF%E6%98%93%E8%81%B2%E6%98%8E>

## 貳、「一帶一路」之財經法律相關議題

中國為發展「一帶一路」之建設，設立了「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Asian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Bank, AIIB, 亞投行)，並推動了「經濟全面區域夥伴關係框架協定」(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而亞投行的成立主要意義係為了中國「一帶一路」政策鋪路，「一帶一路」在發展國與國貿易之時，除了經濟面上的利益考量以外，更是為了幫助其沿線國家發展基礎建設，而沿線國家主要都是開發中國家，因為資金的缺乏，因此，亞投行主要功能就是提供融資、借貸等方式，利用資金的運作，使沿線國能夠成功地發展基礎建設。

### 一、「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之設立

習近平推動「一帶一路」政策，主要有政治與經濟的意義在其中，除了政治策略外，以經濟層面觀之，即是輸出中國國內基礎建設與科技的產能，藉由將基礎建設向歐亞大陸輸出，來帶動經濟成長與國際影響力。然而，輸出基礎建設與科技產能需要基礎建設投資銀行提供融資、借貸的功能，尤其中亞、中東、南亞等國家，極需資金運作，因此，「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的成立，是「一帶一路」發展的重要環節，亦可說是中國實現「一帶一路」的重要手段。(註二十三) 2013 年 10 月，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與總理李克強出訪東南亞時，提出亞投行的倡議。經一年籌備，2014 年 10 月，中、印、星等 21 個國家，在北京人民大會堂簽署《籌建亞投行備忘錄》，法定資本為 1,000 億美元，中國出資 50%，為亞投行之最大股東。2015 年 6 月，57 個意向國中，獲得批准的 50 國，於中國北京正式簽訂《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協定》(註二十四)。2015 年 12 月，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部長樓繼偉宣

---

註二十三：薛中鼎，亞投行的經濟策略意義，海峽短評，頁 84。

註二十四：《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協定》，2015 年於北京簽訂，是成立與運作亞投行之基本

布，《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協定》正式生效，亞投行宣告成立。而在 2017 年 3 月，又有 13 個新的成員加入亞投行的行列中，有香港、阿富汗、亞美尼亞、斐濟、東帝汶、加拿大、比利時、衣索比亞、匈牙利、愛爾蘭、祕魯，蘇丹以及委內瑞拉等 13 國，截至目前為止，亞投行已達 70 個會員國，超越了日、美所主導的亞洲開發銀行。

亞投行是中國政府成立的一個區域性多邊開發金融機構，主要是以融資之方式來援助亞太地區國家進行交通、電信、能源、農業與城市發展等基礎之建設。亞投行的成立，不僅能獲取資源、強化戰略布局、取得區域經濟主導權，亦可以解決中國產能過剩的問題。在 2012 年，中國對外投資已達 878 億美元，成為繼美國、日本之後，全球第三大對外的投資國。（註 二十五）由於近年來，G7 成員國對開發中國家的經濟援助越來越少（註 二十六），國際金融資本一向對那些投資週期長預期收益低的基礎設施建設領域不感興趣，基礎設施建設的嚴重落後，是阻礙發展中國家脫貧的最大瓶頸，因此，在這樣的情況下，亞投行的成立正好契合了這種需求。（註 二十七）中國因而希望透過亞投行來對中亞、西亞、南亞、東南亞、歐洲等區域融資及協助各種基礎設施，如鐵路、公路、機場、港口、油氣管道、網路通訊等基礎設施等之新建。（註 二十八）中國為了履行亞投行之宗旨，認為其應具備以下

---

大法。

註二十五：焦點事件，什麼是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AIIB)？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03 月 15 日。

<http://www.eventsinfocus.org/issues/167>

註二十六：G7 係指七大工業國組織，創始於 1973 年，目前成員國為美國、加拿大、英國、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參考自維基百科：八大工業國組織，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05 月 02 日。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85%AB%E5%A4%A7%E5%B7%A5%E6%A5%AD%E5%9C%8B%E7%B5%84%E7%B9%94>

註二十七：章玉貴，「一帶一路」、亞投行與中國的全球金融之夢，經濟前瞻，2015 年 11 月，頁 60。

註二十八：吳福成，中國主導組建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之戰略思維，亞洲金融季報-冬季號，2014 年 10 月，頁 49-50。

幾項職能：推動區域內發展領域的公共和私營資本投資，尤其是基礎設施和其他生產性領域的發展。(註二十九)利用其可支配資金為本區域發展事業提供融資支持，包括能最有效支持本區域整體經濟和諧發展的項目和規劃，並特別關注本區域欠發達成員的需求，鼓勵私營資本參與投資有利於區域經濟發展，尤其是基礎設施和其他生產性領域發展的項目、企業和活動，並在無法以合理條件獲取私營資本融資時，對私營投資進行補充。為強化這些職能開展的其他活動和提供的其他服務。(註三十)

亞投行是中國首倡的並為第一大股東，但中國也再三聲明其倡議「一帶一路」並建立亞投行並沒有任何的政治目的，僅係單純的商業行為，亦不謀求任何的掌控權，中國設立亞投行之目的主要有以下幾點(註三十一)：(1)有利於加快推進亞洲基礎設施建設和互聯互通建設。(2)有利於提升中國在亞洲地區的國際地位和影響力。(3)有利於共同應對國際金融危機、經濟轉型升級和經濟穩定增長。(4)有利於共同應對國際金融危機、經濟轉型升級和經濟穩定增長。(5)有利於加速亞洲經濟一體化進程。

亞投行籌建工作確立了以各國財政部參與的談判代表會議為章程談判的主要管道，以籌建多邊臨時秘書處為技術支撐機構的工作機制。作為意向創始成員國，擁有在籌建階段討論亞投行章程的權利，並且參與亞投行的籌建進程。在亞投行的法律地位上，按照《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協定》第 45 條，應認為亞投行具有完整的法律人格權，特別是具備簽訂契約的能力、取得與處置動產和不動產的能力、提起與應對法律訴訟的能力以及為實現雅投行之宗旨和開發活動採取的其他必要有用之行動。亞投行的組織與治理結構主要皆有三：一是理事會(Board of Governors)，二是董事會(Board of Directors)，三是管理層(Management)。三者中，理事會是最高權力機關，係

---

註二十九：《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協定》第 2 條。

註三十：同前註。

註三十一：參考自 MBA 智庫百科：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最後瀏覽日期：2018 年 03 月 17 日。  
<http://wiki.mbalib.com/zh-tw/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

由各成員國之財長或中央銀行行長所組成的。理事會是亞投行的最高決策機構，擁有亞投行的一切權力。(註 三十二) 理事會可將其部分或全部權力授予董事會，但以下權力除外：吸收新成員(註 三十三)、增減銀行法定股本(註 三十四)、中止成員資格(註 三十五)、裁決董事會對本協定的相關解釋或適用提出的申訴(註 三十六)、選舉銀行董事並決定其薪酬或支出(註 三十七)、任免行長並決定其薪酬(註 三十八)、批准銀行總資產負債表和損益表(註 三十九)、決定銀行儲備資金及淨收益分配(註 四十)、修訂本協定(註 四十一)、決定終止銀行業務並分配銀行資產(註 四十二)、行使本協定明確規定屬於理事會的其他權力(註 四十三)。

董事會負責指導亞投行的總體業務，因此，除了本協定明確賦予的權利以外，亞投行也授與給理事會一切權利。如理事會的準備工作(註 四十四)、制定銀行的政策，並且不低於成員總投票權的四分之三多數(註 四十五)，並且在特殊情形下，銀行可以向任何成員、機構、單位、行政部門或在成員的領土上經營的任何企業以外的對象提供援助，惟前提應依本協定第 28 之方式而為之(註 四十六)。董事會係以常態化監督銀行管理與業務營運活

---

註三十二：《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協定》第 23.1 條。

註三十三：《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協定》第 23.2.1 條。

註三十四：《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協定》第 23.2.2 條。

註三十五：《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協定》第 23.2.3 條。

註三十六：《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協定》第 23.2.4 條。

註三十七：《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協定》第 23.2.5 條。

註三十八：同上註。

註三十九：《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協定》第 23.2.6 條。

註四十：《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協定》第 23.2.7 條。

註四十一：《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協定》第 23.2.8 條。

註四十二：《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協定》第 23.2.9 條。

註四十三：《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協定》第 23.2.10 條。

註四十四：《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協定》第 26.1.1 條。

註四十五：《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協定》第 26.1.2 條。

註四十六：《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協定》第 26.1.3 條。

動，並根據透明、公開、獨立和問責的原則，建立監督機制（註 四十七），以及批准銀行戰略和年度計畫和預算（註 四十八）、視情況成立專門之委員會（註 四十九），且每年董事會審計後之帳目，必須交由理事會批准（註 五十）。董事會在程序上，應根據銀行業務之需要，每年定期召開會議。且董事係為亞投行之基礎運作，除非理事會按本協議第 28 條之規定透過超級多數投票表決通過可以另做決定。（註 五十一）而當出席會議的董事超過半數，且其代表的投票權不低於成員總投票權的三分之二時，即構成任何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註 五十二）。

關於資本額之部分，依據《亞洲投資建設銀行協定》有明定，亞投行的法定股本為一千億美元，分為一百萬股，每股的票面價值為十萬美元，僅提供成員依照《亞洲投資建設銀行協定》第五條之規定認繳股本。（註 五十三）又初始法定股本分為實繳股本以及代繳股本。實繳股本的票面總價值為貳百億美元，代繳股本的票面總價值為捌百億美元。（註 五十四）理事會可以依規定，適時按照條件，經理事會超級多數投票同意後，增加銀行的法定股本，而其中則包括實繳股本以及代繳股本間之比例。（註 五十五）至於在股本認繳的部分，每個成員均須認繳銀行的股本。認繳初始法定股本時，實繳股本與代繳股本間之比例應為 2:8。（註 五十六）又依照本協定第 3.2 條，加入之成員，其初始認繳股份數應由理事會決定，若其認繳將使域內成員持有股本在總股本中的比例降至百分之七十五以下時，除非理事會依照本協定第 28

---

註四十七：《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協定》第 26.1.4 條。

註四十八：《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協定》第 26.1.5 條。

註四十九：《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協定》第 26.1.6 條。

註五十：《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協定》第 26.1.7 條。

註五十一：《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協定》第 27.1 條。

註五十二：《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協定》第 27.2 條。

註五十三：《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協定》第 4.1 條。

註五十四：《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協定》第 4.2 條。

註五十五：《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協定》第 4.3 條。

註五十六：《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協定》第 5.1 條。

條規定經超級多數投票通過，否則不予批准。(註 五十七) 再者，理事會應再每五年內對亞投行的總股本進行審議。在法定股本增加時，每個成員都將有合理機會案理事會決定之條件進行認繳，其認繳部分佔增加股本的比例應與該次增資前期任繳股本佔總認繳股本的比例相同。且任何成員均無意誤認繳任何增加股本。(註 五十八)

亞投行的資金來源主要包括兩個方面：普通資金和特別資金。「普通資本」一詞包括：(一) 依照本協定第 5 條規定認繳的銀行法定股本，包括實繳股本和代繳股本。(二) 銀行法依照第 16.1 條授權籌集的資金，此類資金的對付承諾適用本協定第 6.3 條之規定。(三) 依上述兩項資金發放貸款或擔保的償付所得，或使用上述資金進行股權投資或依照地 11.2.6 條批准的其他類型融資的所得收益。(四) 使用前述資金發放貸款或依照第 6.3 條的對付承諾所作擔保獲得的收入。(五) 銀行收到的其他部署於本協定第 17 條規定的特別基金的其他任何資金或收入。(註 五十九) 普通資金的構成主要包括：股本、借款、普通準備金、特別準備金和淨收益。(1)股本。即「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成員認購的股本金，分為實繳股本與待繳股本。實繳股本分期繳付，每期繳付一定比例的黃金或者可兌換貨幣和本國貨幣。待繳股本無需每期繳付，而是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為償還其借款或擔保金而導致資金不足時才向成員催繳。(2)借款。自有資本將是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在建立初期開展貸款業務的主要資金來源，但隨著銀行貸款規模的擴大，當自有資金不能滿足貸款需求時，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可以從國際金融市場借款，籌集自身發展所需資金，通常以發行債券的方式在國際金融市場上籌資，也可與有關國家政府、中央銀行甚至其他金融機構直接安排證券的銷售，通常以長期借款為主。此外，還可直接從區域內外的其他商業銀行貸款等。(3)準備金。將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每年淨收益的一部分劃作準備金，劃撥比率由理事

---

註五十七：《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協定》第 5.2 條。

註五十八：《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協定》第 5.4 條。

註五十九：《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協定》第 8 條。

會商討決定。(4)淨收益。「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每年將從貸款項目中獲得利息、承諾和佣金等收入，在支付銀行的借款利息、財務費用、行政管理費用以及成員服務費用以後的結餘即為淨收益，直接構成銀行的普通資金。(5)在亞洲區域內各國政府參與的同時也對區域內外的其他商業銀行資金、私人資本敞開大門，吸引其他商業銀行投資和私人資本參股入股。特別資金包括：中國—東盟開發基金、中國特別基金等。(1)中國—東盟開發基金。基金來源主要是區域內發達國家或是經濟發展水平較高的成員國的捐贈，用於向發展水平較落後的成員國發放優惠貸款。(2)中國特別基金。可將現有的“中國—東盟投資合作基金”、“中國—東盟海上合作基金”等各類資金納入到中國特別基金的範疇。(註 六十)

按《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協定》第 14 條之協定內容明文，銀行在發放、參與或擔保貸款時，應依照本協定相關之業務原則，訂立契約明確該待款或擔保之條件。在制定上述條件時，銀行應充分考慮保障銀行收益和財務狀況之需求。當貸款或擔保對象本身並非銀行成員時，如銀行認為可行的話，可以要求該項目執行所在地的成員或銀行接受的該成員某個政府機構或其他機構來為貸款本金、利息和其他費用的按期如約償還，還提供擔保。而任何股權投資的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通過的政策文件所允許的對該實體或企業進行股權投資的比例。再者，按照有關貨幣風險最小化之政策，銀行可使用某一國的貨幣為銀行在該國的業務提供融資。(註 六十一)

中國為倡議「一帶一路」基礎建設，而輸出基礎建設與科技產能需要基礎建設投資銀行提供融資、借貸之功能，尤其在中亞、中東、南亞等國家，極需資金運作，因此，「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於《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協定》內對於償債之方式亦有所規範。《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協定》第 20 條規範：銀行從事普通業務時，若其所發放、參與或擔保的貸款出現拖欠

---

註六十： 同前註 36。

註六十一： 《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協定》第 14 條。



或違約，或其他投資的股權或依照第 11 條第 2 款(六)項作出的其他融資出現損失，銀行可採取其認為適當得措施。銀行應保持適當的撥備水平以應對可能發生的損失。(註 六十二) 銀行普通業務發生的損失應當：(1) 首先依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處置。(2) 其次，由淨收入支付。(3) 第三，從儲備資金和留存收益中支付。(4) 第四，從未動用石角股本中支付。(5) 最後，從可依照第 6 條第 3 款的規定進行催繳的代繳股本中適量繳付。(註 六十三)

亞投行的業務分為普通業務和特別業務。普通業務是指由亞投行普通資本(包括法定股本、授權募集的資金、貸款或擔保收回的資金等)提供的融資業務;(註 六十四) 特別業務是指為服務於自身宗旨，以亞投行所接受的特別基金開展的業務。兩種業務可以同時為同一個項目或規劃的不同部分提供資金支持，但在財務報表中應分別列出。(註 六十五) 銀行的普通資本和特別基金在持有、使用、承諾、投資或做其他處置時，在任何時候、各個方面均須完全分離。銀行的財務報表亦應將普通業務和特別業務分別列出。(註 六十六) 在任何情況下銀行的普通資本都不得用已繳付或清償由特別基金擔負或承諾的特別業務或其他活動發生的支出、虧損或負債(註 六十七)，且普通業務直接發生的支出由普通資本列支;特別業務發生的支出則由特別基金列支。其他任何支出的列支皆由銀行另行決定。(註 六十八) 銀行可以向任何成員或其機構、單位或行政部門，或在成員的領土上經營的任何實體或企業，以及參與本區域經濟發展的國際或區域性機構或實體提供融資。(註 六十九) 在符合銀行宗旨與職能及銀行成員利益的情況下，經理事會超級多數投票同意，也可向非成員提供援助。亞投行開展業務的方式包括直接提供

---

註六十二：《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協定》第 20.1 條。

註六十三：《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協定》第 20.2 條。

註六十四：《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協定》第 10.1.1 條。

註六十五：《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協定》第 10.1.2 條。

註六十六：《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協定》第 10.2 條。

註六十七：《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協定》第 10.3 條。

註六十八：《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協定》第 10.4 條。

註六十九：《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協定》第 11.1.1 條。

貸款、開展聯合融資或參與貸款、進行股權投資、提供擔保、提供特別基金的支持以及技術援助等。(註七十)關於亞投行營運業務之原則，按《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協定》第 13 條規範：銀行應依據下列原則開展業務：(1)銀行應按照穩健的銀行原則開展業務。(2)銀行業務應主要是特定項目或特定投資規劃融資、股權投資以及第 15 條規定的技術援助。(3)銀行不得再成員反對的情況下，在該成員境內開展融資業務。(4)銀行保證其從事的每項業務均符合銀行的業務和財務政策，包括但不僅限於針對環境和社會影響方面的政策。(5)銀行審議融資申請時，應在綜合考慮有關因素的同時，適當關注借款人以銀行認為合理的條件從別處獲得資金的能力。(6)銀行在提供或擔保融資時，應適當關注借款人及擔保人未來案融資契約規定的條件履行其義務的可能性。(7)銀行在提供或擔保融資時，應採取銀行認為對該項融資和銀行風險均適宜的融資條件，包括利率、其他費用和還本安排。(8)銀行不應對普通業務或特別業務中銀行融資項目的貨物和服務採購進行國別限制。(9)銀行應採取必要措施保證其提供、擔保或參與的融資資金僅用於融資所規定的目標，並應兼顧節約和效率。(10)銀行應盡可能避免不均衡地將過多資金用於某一或某些成員的利益。(11)銀行應設法保持其股權資本投資的多樣化。除非出於保護其投資的需要，否則銀行在其股權投資項目中，對所投資的實體或企業不應承擔任何管理責任，也不應尋求對該實體或企業的控制權。(註七十一)

《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協定》第 31 條亦可看出亞投行與其它國際金融機構之規模可說是相當。而亞投行的關鍵係其是否能夠成功的建立一套有效的制度和機制，並嚴格實施，再者是能否吸引高水平的金融人才來投資。中國以亞投行作為「一帶一路」戰略之基礎，可延伸其國際影響力於其他各個國際組織，共同發展經濟，並透過亞投行之運作得到諸多利益，如工程、技術，以及人力之輸出，解決其國內各種產能過剩及失業之問題，且運用了融資、借貸之方式，達到資金之運作，以及經濟上之合作。毫無疑義的，各

---

註七十：《亞洲投資建設銀行協議》文本內容。

註七十一：《亞洲投資建設銀行協議》第 13 條。

會員國亦能從中達到各種經濟效益。

## 二、「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框架協定」之談判

### RCEP 之談判進程

時間	談判進度
2011 年 11 月	第 19 屆峰會（註七十二）上，亞洲計畫提出一個新的區域經濟合作，此區域型合作被稱為「東南亞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並於會議上，討論通過「東協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架構文件（註七十三）」做為未來推動 RCEP 談判之指導性文件。
2012 年 08 月	第 44 屆東協經濟部長會議，10 個東協國家以及 6 個夥伴國之經濟部長同意在 2012 年底之前開始，16 國間開始「東南亞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之談判。
2012 年 11 月	第 21 屆東協高峰會上，各國領導人簽署了 RCEP 的框架，16 國領袖在會議上發表「啟動 RCEP 談判聯合聲明」，正式宣布 RCEP 談判於 2013 年初開始。聯合聲明中亦提及 RCEP 談判議題包括：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投資、原產地規則、關務程序、技術性障礙、經濟技術合作、智慧財產權及爭端解決機制等，同時將提供以及協助給東協國家中發展程度較落後之會員國特殊與差別待遇。
2013 年 05 月	RCEP 16 個參與國的政府官員在汶萊開始談判相關細節並且致力於在 2015 年底之前結束談判。
2013 年 09 月	RCEP 之談判在澳洲舉辦第二輪之談判。
2014 年 04 月	RCEP 之談判在中國廣西南寧舉行第四輪之談判。
2016 年 10 月	RCEP 之談判在中國天津舉行第 15 次之談判，並劃定了貨物、服務和投資貿易的市場准入，以及原產地規則，智慧財產權，競爭和電子商務。
2016 年 10 月	各部長們於在菲律賓宿霧市對於 RCEP 舉行了一次閉會期間部長級會議，審查迄今取得的進展，以及在短期內可能需要採取什麼步驟來完成這項協議。

註七十二：「第 19 屆峰會」係指第 19 屆的東盟峰會（ASEAN Summit），在印尼巴厘島努沙杜阿舉行。印尼總統蘇西洛主持開幕式並發表主旨演講。此屆峰會議題包括討論在 2015 年實現東盟政治安全、經濟和社會文化一體化的目標、進一步落實《東盟憲章》、解決東盟國家之間的內部分歧問題、探討東盟共同體參與全球在如何保護糧食、能源和氣候的急劇變化等方面的合作事項等議題。

註七十三：《東協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架構文件》係於 2011 年 11 月第 19 屆東協高峰會（ASEAN Summit）中，由東協 10 國領袖通過的《東協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架構文件》（ASEAN Framework for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文中訂定 RCEP 發展之基本原則。

RCEP 創立之目標將於成員國間建立高標準之自由貿易區，而逐步消除所有貨品貿易之關稅與非關稅之障礙，未達該目標，關稅談判係為全面性，以追求高度之貿易自由化。(註七十四) 根據「RCEP 談判指導原則與目標」之指示內容，RCEP 之服務貿易談判的規則與義務將與 WTO《服務貿易總協定(註七十五)》一致，係按各成員在 GATS 以及「東協加一」FTA 中所做之自由化承諾為基礎自由化範圍，包含了提供跨國服務、國外消費、設立商業據點、自然人呈現等，以達到服務業更進一步之自由化。RCEP 的目標是在投資議題的談判範圍中納入投資促進、投資保護、以及投資便捷化與自由化四大投資相關議題，使得參與 RCEP 談判之國家可以要求其他成員放寬外人投資之限制或禁令，俾能在該自由貿易區內創造更自由、便捷與競爭之投資環境，進而有效地吸引其他國家企業前來觀望投資。(註七十六) RCEP 將設置經濟與技術合作條款，或稱技術協助與能力建構事項，其目的係縮小成員間發展差距及極大化實行 RCEP 之相互利益。經濟與技術合作事項原則上以既有的經濟合作安排為基礎，其內容包含了電子商務及其他各國能夠接受的合作事項。(註七十七) RCEP 為透過促進經濟整合及在智慧財產權之利用、保護及執行上之合作，以降低智慧財產權對貿易及投資之相關障礙，將制定智慧財產權相關之條款。智慧財產權為商業活動與吸引投資的基礎，東協國家將智財權納入 RCEP，亦在顯示冀盼改善投資環境，以吸

---

註七十四：徐遵慈，東亞整合新路徑：《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 之發展前景與我國之因應對策，貿易政策論叢，第 18 期。

註七十五：「服務貿易總協定」(GATS) 是世界貿易組織所訂定的規章，係於烏拉圭談判的成果，在 1995 年 1 月生效。參考自維基百科：服務貿易總協定，最後瀏覽日期 2018 年 05 月 02 日。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6%9C%8D%E5%8B%99%E8%B2%BF%E6%98%93%E7%B8%BD%E5%8D%94%E5%AE%9A>

註七十六：徐遵慈，東亞整合新路徑：《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 之發展前景與我國之因應對策，貿易政策論叢，第 18 期。

註七十七：同前註。

引外資之決心。(註七十八)

競爭政策係為確保商業環境能夠有效促進競爭、提高經濟效率、維護消費者福利，以及抑制反競爭行為等之法制根基。RCEP 將引入了競爭政策條款之原因，主要係在於向外界展示東協區域內商業環境已漸完備。不過，鑒於東協國家中部分發展程度較落後之成員國尚無競爭法，因此 RCEP 採取了嚴格的競爭法，強調維持競爭原則。(註七十九)為解決成員國間可能發生之貿易爭端，RCEP 建立一套爭端解決機制來提供成員國間有效且透明的諮詢與爭端解決程序。RCEP 下之爭端解決機制可以逐漸促使東協國家經貿、司法體制逐步走上軌道。(註八十) RCEP 採取了靈活的談判方式，針對已開發國家、開發中國家，及未開發國家採取不同的降稅措施與標準，階段性地實現開放。隨著 RCEP 的談判次數越來越多，議題也不斷增加，除了原先預定將東盟之經濟整合以外，談判之內容議題不斷增加，涉及貨物貿易、服務貿易、投資、經濟技術合作、智慧財產權、競爭政策、爭端解決、原產地、海關便利化、法律制度、檢驗檢疫、技術性貿易壁壘等，因此，在眾多議題逐步加入以後，RCEP 之談判變得難以如當初預期地進行。在亞太地區，影響最為顯著的是日本，日本對於參與 RCEP 的態度搖擺不定，又對其提出一定之難題，要求關稅等必須達到高水平、高標準之協定而不願妥協，因此，對 RCEP 而言，日本的影響不容小覷(註八十一)。再者，印度亦是一個影響 RCEP 之重要國家，印度在 RCEP 內之進口高於出口，因此與各成員國間之貿易會有諸多逆差，所以對削減關稅方面之態度特別謹慎。惟因關稅下降又有利於其軟體等出口，因此，印度又積極爭取開放服務領域之市場以及簽證，也因此可預見日本和印度在中國主導的 RCEP 談判和未來「一

---

註七十八：同前註。

註七十九：同前註。

註八十：同前註。

註八十一：RCEP 形勢向好挑戰仍在，中金在線，國際財經，最後瀏覽日期：2018 年 03 月 30 日。

<http://news.cnfol.com/guojicaijing/20160819/23309068.shtml>

帶一路」政策上的羈絆。

## 參、「一帶一路」之國際法律問題

### 一、「一帶一路」可能面臨之法律問題

「一帶一路」因地緣因素，涉及了諸多國家，而因法體系不同之緣故，在各國互聯互通，貿易投資、金融投資等自由化而從中獲得利益的同時，衝突與爭端亦是不可避免的。在國際法角度上，其戰略涉及諸多法律制度的適用和法律框架的建設。「一帶一路」因涉及多面向以及跨領域，因此，其法律問題又特別複雜，可能面臨之法律問題不少。首先，法律傳統問題。「一帶一路」為一個橫跨歐、亞、非三洲的經濟合作計畫，所有相關聯之國家共將近六十國之多，又其中這些國家所涉及之傳統法系有大陸法系、英美法系、甚至伊斯蘭法系，因其法制規範不同，出現爭議時所解決之方式也大有不同，因此應加以規範，才能避免將來可能發生之法律風險。（註 八十二）其次，國別法問題，如上所述，「一帶一路」的策略所涵蓋之國家眾多，其法規範皆有所不同。在推動「一帶一路」的過程中，將涉及基礎設施建設、貿易與投資、能源合作、區域合作、智慧財產權、勞動、環境保護、稅收金融等方面諸多領域，但各國由於政治體制、歷史文化、法律制度、標準體系的不同，也會面臨相同事項不同規則問題，需要查明不同國家的法律規則，並知曉適用要求。（註 八十三）再者，國際法問題，主要是多邊協議（註 八十四）、國際條約、國際慣例在「一帶一路」建設中的適用。例如，依據

---

註八十二：李平，一帶一路相關法律問題，四川省人民政府第 117 次常務會議，2016 年 5 月。  
最後瀏覽日期：2018 年 03 月 07 日。

<http://125.64.4.148:82/gate/big5/www.sc.gov.cn/10462/10464/10856/12502/2016/5/3/10378775.shtml>

註八十三：同前註。

註八十四：「多邊協議」，又稱多邊貿易體制，多邊貿易體制的最大目的是使貿易能夠自由的流

《解決國家與他國國民間投資爭端公約（註 八十五）》建立的「國際投資爭端解決中心」（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Settlement of Investment Disputes, ICSID）所提供的投資爭端解決機制。ICSID 乃根據《多邊投資擔保機構公約》建立的會員國之間對投資的非商業性風險予以擔保的機制，以及根據 WTO 建立的貿易爭端解決機制等。（註 八十六）

在特別法律條款問題方面，「一帶一路」目的是為了發展經濟，而在發展大規模基礎建設的同時，亦應注意一些敏感的法律問題，如環境保護條款、勞工標準條款、人權保護條款、智慧財產權條款等。在法律衝突上，「一帶一路」的建設過程中，必然涉及到各國公司能力、契約效力、侵權判定等具有涉外因素的法律適用衝突，此時，需要按照衝突法規則來處理。另外，法律發展程度差異的問題，「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多屬於發展中國家，法律制度發展不甚完備，亦有許多國家非屬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因而這些國家之法律、政策問題皆不受世界貿易組織之約束，因此，法律發展程度的差異容易造成國與國之間的法律產生不確定性，使得仲裁結果難以落實。（註

---

動。例如目前最大的貿易組織-世界貿易組織(WTO)，即是採取多邊協議。參考自 MBA 智庫百科：多邊貿易體制，最後瀏覽日期：2018 年 05 月 03 日。  
<http://wiki.mbalib.com/zh-tw/%E5%A4%9A%E8%BE%B9%E8%B4%B8%E6%98%93%E4%BD%93%E5%88%B6>

註八十五：《解決國家與其他國家國民之間投資爭端公約》（Convention on the Settlement of Investment Disputes Between States and Nationals of Other States），又稱《1965 年華盛頓公約》，華盛頓公約於 1965 年 3 月 18 日在華盛頓所締約，1966 年 10 月 14 日生效。該公約是在國際復興開發銀行（世界銀行）的主持下締結的，目的係為解決締約國與締約國間的投資爭端所做成的的國際公約。參考自百度百科：關於解決國家與其他國家國民之間投資爭端公約，最後瀏覽日期：2018 年 05 月 03 日。  
<http://baike.baidu.com/item/%E5%85%B3%E4%BA%8E%E8%A7%A3%E5%86%B3%E5%9B%BD%E5%AE%B6%E4%B8%8E%E5%85%B6%E4%BB%96%E5%9B%BD%E5%AE%B6%E5%9B%BD%E6%B0%91%E4%B9%8B%E9%97%B4%E6%8A%95%E8%B5%84%E4%BA%89%E7%AB%AF%E5%85%AC%E7%BA%A6/7116217?fromtitle=1965%E5%B9%B4%E5%8D%8E%E7%9B%9B%E9%A1%BF%E5%85%AC%E7%BA%A6&fromid=7116282>

註八十六：同前註李平。

八十七) 綜合以上數項問題，可以知道，「一帶一路」政策的法律問題最重要仍在國與國間因法律不同而產生的衝突，甚而引起政府與政府之間、政府與企業之間、企業與企業間的矛盾與問題。因此，若欲解決此問題，本文以為不僅僅是要參考過去曾有過之相類似議題和其解決辦法，更要具備一個完善之法律爭端解決機制。

## 二、「一帶一路」政策之法律風險評估

「一帶一路」政策所涉範圍超過 60 個以上之國家，各國法律體系與中國不盡相同，甚至屬於不同之法體系，因此可能產生諸多法律訊息不對稱的風險。再者，有些國家之立法亦不夠完備，在執法力度上對於外國或外資企業有不對等之措施，甚至基於本國政治、經濟利益之考量，針對某些跨國公司或海外企業進行一定程度之法律管制。(註 八十八)「一帶一路」沿線國家中有的屬於英美法系，如印度、巴基斯坦、英國、愛爾蘭等。然英美法系係屬於判例法，係為遵循先例之法體系，意即做成判決先例而對其後之案件具有法之拘束力，成為日後法官審判之基本原則，惟此與中國所屬之大陸法系有所差異，而判決先例卻通常不被大陸法系國家所承認。除此之外，有些沿線地區屬於伊斯蘭法系，如伊拉克、阿富汗等國，伊斯蘭法係為以伊斯蘭教法作為基本法律制度的諸國所形成的法律傳統、法律家族，或法律集團。其主要內容包含穆斯林義務、土地所有權、債權法、家庭法、繼承法、刑法等。綜上所述可以得知，在不同法體系下，出現法律爭端與問題時，各國處理之方式可能產生不同之結果，法律適用性亦可能產生矛盾或相反之情形，從而帶來一定之風險。(註 八十九)

按「一帶一路」政策所涉及之法律風險，大致可以分為幾個面向，如因

---

註八十七：同前註。

註八十八：王義桅，一帶一路機遇與挑戰，中華書局(香港)有限公司，2016年3月，頁134-135。

註八十九：同前註，頁136。



投資面臨之法律風險、因勞工問題所面臨之法律風險、因環境問題而面臨之法律風險、因經營不善而面臨之法律風險、因沿線國法律不完善而面臨之法律風險、因貿易而面臨之法律風險等。投資是「一帶一路」建設過程很重要的環節，由於沿線各國與中國之利益不完全相同，因此，中國企業的地方投資面臨市場限制的風險，諸如有些國家法律明文，合營企業中外國投資者之股權不能佔據多數，或是合營企業需要所在國政府及其委派之機構參與經營；又或是有些國家會制定肯定與否定清單，在投資範圍和比例上設有限制與要求。再者，合營企業容易引起智慧財產權之紛爭問題，不利於保護中國參與合營之本國企業得商業秘密及專利技術，即使是中國於境外成立獨資公司，發展過程仍可能受到各類限制。

在「一帶一路」沿線國家中，有些國家透過法律對境外投資者之跨國併購提出特別要求或是建立不透明之跨國併購審查程序，可能增加中國企業跨國併購之難度。此外，一些國家出於國家利益、安全考量等，可能對中國境外投資進行特殊限制。中國企業之跨國併購也可能面臨目標企業之反併購風險，以及併購程序合法性風險。且被併購之目標企業可能隱瞞自身所涉之擔保、訴訟情形，造成訊息不對稱，讓跨國企業併購他國企業之後陷入法律訴訟中。最後，在經過所在國政府審查批准過後，跨國併購還可能會有壟斷之問題存在，而擾亂周邊市場秩序，甚至打壓所在國及周邊相關產業。(註九十)

「一帶一路」所涵蓋之境外經營範圍，可能產生勞雇關係之法律風險，若企業在所在國進行不平等之招工而忽視所在國所有之特殊民族問題、性別問題等，亦違反平等勞動及反歧視相關之法律，而面臨相關之處罰。再者，企業若未能與在地工會或工人建立良好之關係，亦可能面臨罷工、抗議等情事。而在待遇與福利保障方面，亦容易觸犯所在國之勞動法或相關規範，面臨訴訟等問題與風險。(註九十一) 世界各國目前對於環境保護之標準和法律制

---

註九十： 同前註，頁 137-139。

註九十一： 同前註，頁 140。

定皆越來越嚴格，許多國家對環境問題制定了保護性法律，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破壞資源、污染環境。尤其此況在歐洲國家中更加顯著，歐盟對於企業從產房建設、生產環節到產品輸出、銷售等各個過程，皆有著極為嚴厲的控管標準和法律規定，而此標準往往要比中國來得嚴格許多，也使中國企業難以適應和生存。(註 九十二)

中國國內企業在法律上之意識並不強，對此，可能產生企業在經營管理方面會忽視相關法律而面臨之相關問題。企業若是不重視、不深入研究所在國之相關法律，則容易在日常之經營管理方面觸犯所在國之法律。其次，管理中也可能面臨商業腐敗等相關風險，一方面，歐洲各國對企業反腐敗有嚴格之法規範，一旦發現企業有貪腐之問題，其聲譽則會毀於一旦，且隨之而來的還有龐大的訴訟和制裁等風險。最後，各國稅收之法律政策有所不同，因此也會根據其法律規定對同一納稅實體進行收稅，在境外經營時，不但要依據屬人原則向中國政府納稅，還要跟屬地原則向所在國之政府納稅，可能會發生重複徵稅之風險。(註 九十三)由於「一帶一路」之沿線國家眾多，有些國家之法律設置並不完備，中國企業在域外經營之過程中，可能遇到無法可循的困境。除此之外，所在國對某些企業經營相關之法律規範，可能會與國際法或中國之法律發生衝突，而使中國企業於境外經營時，不得不在違反國際法或所在國法中選擇其一，對此，亦會造成中國企業之法律風險。(註 九十四)「一帶一路」旨在貿易，而從國際貿易之商品標準差異來說，該政策中，中國所涉之交易夥伴，其設置之商品標準往往與中國有所不同，尤如歐盟對於食品等所涉之之標準甚為嚴格，因此，符合中國標準之商品未必符合其他交易國家之標準。再從貿易壁壘言之，「一帶一路」政策之交易夥伴，出於保護本國之經濟，通常會透過嚴格之法律來實施貿易保護政策，而法律所限制主要體現在關稅、通關程序、技術壁壘、反傾銷政策、最惠國待遇之

---

註九十二：同前註，頁 140。

註九十三：同前註，頁 141。

註九十四：同前註，頁 141-142。

取消等，此等皆屬因貿易而生之法律風險。(註九十五)

### 三、「一帶一路」國際爭端解決機制

中國在倡議「一帶一路」下，其海外投資也面臨了各種風險和不確定性，由於歷史及現實之因素，比起其他國家的投資者更受到許多的監督。中國在五大區域的投資均在較大程度上，因此受到一定之阻撓，而最嚴重之區域則是在東南亞和中亞，此當引起海外投資者的高度重視。(註九十六)中國學者寧紅玲及漆彤，亦提到中國「一帶一路」政策的發展是一個兼具經濟、法律及政治各方面的複雜問題。在「一帶一路」發展下，國與國間因投資、貿易等產生之法律紛爭應如何解決？在法律方面，若海外投資可能面臨著東道國的行政處罰並承擔民事責任和刑事責任。且隨著「卡爾沃主義(註九十七)」的復活，澳洲等多國相繼地退出《解決國家與他國國民間投資爭端公約》，因此有關環境規制、公共利益等之爭議只能利用東道國國內的司法救濟機制。(註九十八)儘管「一帶一路」所倡議與關注的焦點在企業出走，從資本輸出國角度可能不利於海外投資的發展才是，但在日益發展成為國際投資法共識的現況下，可以在國際投資協定中踐行之發展之原則，追求投資者保護與東道國利益之平衡，這無疑地成為中國的必然選擇。且因國際投資協定可對締約方同等適用，試圖區分不同類別之國家，簽訂不同保護標準的國際投資協定，及與各國通行的條約實際不符，也會違反非歧視原則與最惠國待

---

註九十五：同前註，頁 142。

註九十六：單文華、任翔、賀艷，中國海外資源能源投資法律問題報告，國際經濟法學刊，2012年，19(2)，頁 119。

註九十七：「卡爾沃主義」屬於國際投資爭端解決的一種方法。實質是維護國家主權原則，提倡外國人與本國人待遇平等的原則反對外國人特權地位，堅持國家屬地管轄權的完整性。參考自華人百科：卡爾沃主義，最後瀏覽日期：2018年05月12日。  
<https://www.itsfun.com.tw/卡爾沃主義/wiki-4164786-2970666>

註九十八：寧紅玲、漆彤，“一帶一路”倡議與可持續發展原則-國際投資法視角，武大國際法評論，第 19 卷，第 1 期，頁 232。

遇原則，若違反了，則中國在諸國眼中即有違大國之形象。(註 九十九)

國際投資協定最初源於已開發國家保護其海外私人直接投資的需要，直到近期，已開發國家才意識到所謂開發中國家，包括國有企業和主權財富基金等，也已經成為海外直接投資的來源，已開發國家已不再是唯一的投資者母國。(註 一百) 到了 2014 年，開發中國家對外直接投資已達 4680 億美元之多，所佔份額達到全球 FDI 的百分之三十五。(註 一百零一) 「國際爭端解決機制」的現實導致了國際投資法一貫的主導勢力，已開發國家也開始在投資保護與東道國持續發展並尋求平衡，如美國和加拿大等，在《北美自由貿易協定》引入直接投資仲裁後，不得不將自身也是為投資的東道國，並相應修改相關協議，以確保其通過國內法進行規制之權利及利益，以避免仲裁法庭對條款進行寬泛之解釋。(註 一百零二) 除了國際投資的立法，在國際投資仲裁的實踐中，可持續發展相關的問題也越來越引起仲裁庭的關注。例如在某些案件中，仲裁員在考慮國家是否遵守了國際投資協定中的投資保護承諾時，同時也會考量可持續發展相關之問題。(註 一百零三) 此外，在投資者與國家爭端解決仲裁兩者間，仲裁庭不僅會引用，亦會參考國際投資協定等規約。再者，「一帶一路」係為發展跨國貿易，因此所衍生之問題多與貿易及投資等相關，不論是國際投資法或是雙邊協議，皆有可能遇到許多法

---

註九十九：張光，雙邊投資條約的公益化革新，當代法學，2013 年 5 月，頁 160。

註一百：Giorgio Sacerdoti, *Investment Protection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Key Issues*, p.7, available at : <http://ssrn.com/abstract=2445366> or <http://dx.doi.org/10.2139/ssrn.2445366>, visited on 12 May, 2017.

註一百零一：UNCTAD, *WORLD INVESTMENT REPORT 2015*, p.5, available at : <http://unctad.org/en/pages/DIAE/World%20Investment%20Report/WIR-Series.aspx>, visited on 12 May, 2017.

註一百零二：同前註 Giorgio Sacerdoti。

註一百零三：Gordon, K., J. Pohl and M. Bouchard (2014), *Investment Treaty Law,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Responsible Business Conduct: A Fact Finding Survey*, OECD Working Papers o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2014/01, OECD Publishing, p.23, available at <http://dx.doi.org/10.1787/5jz0xvqx1zlt-en>, visited on 14 May. 2017.

律上之衝突和風險，此時，國際仲裁的存在則是非常重要的。仲裁案件在法律上係具有保密原則的，因國際商事仲裁本質上是私法性質的仲裁，是對當事人可以自由處分的商事權利義務爭議的仲裁制度，又因其事涉當事人的商事秘密、商業信譽、商業權利及知識產權等，因此，任何一點程序事項或者實體事項的公開，都可能導致仲裁當事人之信譽或權力的損害，故，除非雙方當事人另有協議外，國際投資仲裁案件通常都是依照保密原則以及不公開審理原則來進行的。（註一百零四）

長期以來，仲裁的保密原則不僅體現在國際商事仲裁中，也體現於國際投資爭議的仲裁案件中。然而，儘管國際投資爭議仲裁案件的雙方當事人主體地位不平等，一方為主權國家，另一方僅是普通的商業利害關係人，但在審理和裁決國際投資爭議的仲裁案件時，同樣也應遵循商事仲裁的保密原則。例如，依據 1965 年《關於解決國家和他國國民之間投資爭端公約》（Convention on the Settlement of Investment Disputes Between States and Nationals of Other States）的規定，唯有雙方當事人同意，仲裁裁決才可以公開。（註一百零五）投資仲裁無論是與國際公法仲裁，還是與國際商事仲裁相比較，均有明顯不同的特點，主要係主體不同、處理的事項不同，以及適用的法律也有所不同。更明確來說，國際公法仲裁主要處理的是國家與國家之間基於國際公法或條約引起的爭議，是用國際法規則予以解決，然而國際上是仲裁處理的則是平等民視主體之間，因契約而引起的爭議，主要是適用某一內國法之規定、當事人之約定、契約規定以及可適用有關國際貿易等的國際公約予以解決，而他國國民投資人與東道國之間基於投資條約提起的仲裁，卻又不屬於上述兩種的任何一種。其原因在於，第一，身為他國國民的投資人作為私法主體，與作為公法主體的國家兩者在仲裁中的法律地位應是

---

註一百零四： 中國論文網，淺析國際投資仲裁的透明度原則，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05 月 14 日。

<http://www.lunwencloud.com/lunwen/law/guojifa/20170205/500946.html>

註一百零五： 同前註。

平等，但本質上兩者仍然是處在不同的法律地位。第二，投資條約提起的仲裁中，有東道國之內國法，係屬於國際法的仲裁，但亦有投資人所應適用的國際商是仲裁，而兩者之本質或主要適用某一國之法律的取捨非常困難。第三，國際公法仲裁主要處理與國家之間的政治、經濟、領土等爭議有關，而國際商事仲裁卻係處理契約底下雙方當事人的財產爭議，又投資條約的仲裁涉及到作為他國國民的投資人，在東道國因投資而引起的一系列涉及公法方面之問題，例如投資者在東道國的國民待遇問題、徵收問題、環保問題、人權問題，以及勞動保護等問題，都是與國際公法中才獲釋國際商是仲裁處理及解決的爭議性質異同。（註一百零六）

綜上所述，中國「一帶一路」政策環境下，可能帶來及衍生諸多之法律問題和風險，因此，若要解決上述各種問題與困境，本文以為中國應先了解各國之民情、環境以及貿易之生態，並且對跨國之建設發展、貿易問題等作更嚴格之管制，並專門為「一帶一路」及亞投行設立爭端中心，專門處理「一帶一路」相關的法律問題，除了可以排除爭端，解決上述所提到國際仲裁制度無法解決之問題，亦可以避免產生更多法律紛爭，而與原先促進貿易、幫助開發中國家發展等意旨有所違背。接著，除了制定法律政策、嚴格實行政策之外，亦應尊重各國之法律規範及文化次序，透過相互尊重，使貿易更加順利進行。此外，應更加強培育國際法以及國際投資等人才，並針對本政策之未來分析和計畫，透過科學調查的方式，走訪沿線貿易國家，才能深入了解、熟知各國之法律制度、政策方向、文化發展，亦可透過評估，對法律風險制定防範之措施。

---

註一百零六： 同前註。

## 肆、「一帶一路」政策的影響及回應

### 一、美國對「一帶一路」政策之回應及策略

面對中國的崛起所帶來的諸多影響，美國企圖與其盟友攜手推翻這樣的局面，對於中國所推行的「一帶一路」政策，美國採取重返亞太地區的戰略，進行「離岸平衡（註一百零七）」，以此種低成本、低風險的方式來處理區域安全問題。（註一百零八）而重返亞太其實就是美國所說的「亞太再平衡」戰略，「亞太再平衡」其實就是美國在反恐戰爭所遇到的種種困境下，重新認識戰略環境，並且試圖掌握資源分配的一種策略，而美國的再平衡戰略中，實際是為了維護美國在亞太地區主導的地位，這與目前亞太地區逐漸走向網路化的國際結構實是存在了衝突，也可能打亂亞太區域內的秩序與結構，但無論如何，美國傾其全力，就為了圍堵與削弱中國的發展。（註一百零九）隨著釣魚台與南海紛爭、北朝鮮問題等不斷發生，面對外力的侵擾，事實上美國係以「西縮東進」之戰略來回應。而所謂的「西縮」，指的即是亞太地區以外的國家，美國欲透過與亞太地區以外之國家聯手，集中全力地對付中國。

---

註一百零七：「離岸平衡」(offshore balancing) 是美國學界最有影響力的現實主義學者，欲探究冷戰後美國霸權主義問題的一種戰略思維，其主張通過美國順應多極化趨勢、尊重別國的重大安全利益以免與其他大國直接地發生衝突，並透過轉嫁至海外負擔、減少前沿部署以避免過度耗費美國實力，穩固美國的長期優勢。參考自互動百科：離岸制衡，最後瀏覽日期：2018年05月03日。

<http://www.baike.com/wiki/%E7%A6%BB%E5%B2%B8%E5%88%B6%E8%A1%A1>

註一百零八：翁明賢，美中新型大國關係下台灣的戰略選擇：地區安全複合體理論的角度，世界新格局與兩岸關係：兩岸和平發展之機遇與挑戰，時英出版社、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2015年06月，頁73。

註一百零九：吳蕙思，亞太地區格局與秩序，世界新格局與兩岸關係：兩岸和平發展的挑戰與前瞻，台北市：時英出版社、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2015年07月，頁124-125。

在「一帶一路」戰略構想中，中國表示其背後並無取代美國而稱霸世界的意圖，但是對於這樣相關計畫的提出，卻被美國視為是「中國威脅論」的復燃（註一百一十）。中國在過去古代歷史的記憶中，不僅有張騫通西域、鄭和下西洋等輝煌的紀錄。而在改革開放後的中國，其經濟也急遽地增長，伴隨蘇聯解體以及中國軍事戰力的提升，都是「中國威脅論」再度被勾起的原因。然而，雖然中國近年來試圖以「和平發展」來破除國際社會對於「中國威脅論」的疑慮，但「一帶一路」政策必然會對美國的利益有所衝擊，且日本、俄羅斯、印度等鄰近國家亦對中國有所質疑，因此，美國對於「中國威脅論」更有操控的空間，並以「一帶一路」戰略推斷出中國背後其實有著遠大的「中國夢」（註一百一十一）。

於外交政策上，美國政府曾召開了「美國-非洲領導人峰會」，邀請了 50 多個非洲地區的國家領導人與會，目的係在加強美國與非洲之間的貿易和投資關係，並且強化與非洲國家的聯繫與影響力，以削減中國在非洲的勢力。不但如此，美國對曾經被其長期制裁的國家，如伊朗等國解除封鎖及恢復邦交。（註一百一十二）在經濟發展上面，美國認為應該對內重振經濟，才能確保其在世界上的國際地位，不但如此，美國也不忘對中國的經濟發展有所箝制。自改革開放後，美國廠商不斷收購中國現有的企業股權，亦對高科技技術之進口進行封鎖，甚至干預並操縱股市與匯市。此外，美國始終反對提高中國於世界銀行中的份額，對於中國所推行的「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更是竭盡所能的阻撓盟國與非盟國加入，且亦試圖以「跨太平洋經濟夥伴協

---

註一百一十：「中國威脅論」在歐洲已經流傳許久，最主要的論點就是認為，中國會對世界的民主、和平，以及經濟等方面產生重大的影響，而威脅到整個世界。

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04 月 26 日。<https://zh.m.wikipedia.org/zh-tw/中国威胁论>

註一百一十一：王信賢、邱偉智，「一帶一路」戰略意涵與內部資源爭奪，戰略安全研析，第 118 期，2015 年 2 月，頁 15-19。

註一百一十二：孫若怡，「一帶一路」在「西縮東進」政策下的挑戰，海峽評論，第 306 期，2016 年 6 月號，頁 11。



定」來制衡中國的經濟發展。(註一百一十三) 過去，美國透過不斷推動「跨太平洋經濟夥伴協定」來抗衡中國，而在 2016 年美國總統大選結束後，新政府更掀起一波中美貿易大戰，對中國不假辭色。再者，美國憂心亞投行可能增強中國的實力、削弱美國的影響。亞投行的籌組，被認為直接挑戰了美國在全球經濟秩序的主導權，因此美國對此採取抵制之態度，也試圖遊說其重要盟友，如澳洲、韓國、日本、英國等不要加入，但各國擔心遭到邊緣化，依然紛紛提出加入申請。其中包括印度、巴西、俄羅斯，及英、法、德等歐洲等國、東協國家等都已遞交意願書。在這種盟友紛紛投向敵營的狀況下，美國似乎改採較緩和的姿態來面對亞投行，另一方面卻仍然以「中國威脅論」來影響各國。美國不但採取「西縮」策略，其「東進」之勢更是銳猛，除了釣魚台和南海事務上，不斷藉島嶼問題拉攏日本、菲律賓與越南等國，並且常與盟國在鄰近中國之海面進行具威脅性之軍事演習，企圖自日本海、黃海、東海對中國作 C 型包圍，困中國於亞洲之內，美國在亞太戰略中之意圖其實就是「遏止」。(註一百一十四)

中國在陸海兩方面打造了「一帶一路」合作計畫，被外界視為中國新時期周邊外交的構想，引起了許多大國以及國際社會的強烈反響，面對這樣的狀況，長期以來，美國作為全球霸權國家，主導著各方面事務，在戰略、政治、軍事、經濟、社會等各方面，深刻影響著亞太地區和歐陸國家，因此，對美國而言，中國所倡議的「一帶一路」策略，可能影響其自 19 世紀以來的主導地位，甚至取代之。中國試圖利用印度至太平洋地區的位置，拉攏東南亞國家、突破美國的圍堵策略，並以「21 世紀海上絲綢之路」與美國的「自由航行」為抗衡，為了建構橫跨歐亞的地緣政治，並試圖利用海上絲綢之路取代美國原本於南海與東南亞之地位，面對中國來勢洶洶的圍堵策略，美國

---

註一百一十三： 同前註，頁 10-11。

註一百一十四： 孫若怡，「一帶一路」在「西縮東進」政策下的挑戰，海峽評論，第 306 期，2016 年 6 月號，頁 11。

實是非常堪憂。(註 一百一十五)美國對於中國為了實現歐亞大陸橋的計畫，並成立亞投行等行動，深具強烈的戒心，因此對於亞投行的態度有著強烈的反對。(註 一百一十六)另一方面，對美中之間更大的挑戰係來自海上戰略的競爭關係。美國並未放棄「再平衡」之操縱，或是把東亞海域拱手交給中國，其仍希望能夠掌握全球海權控制，因此，中國「一帶一路」政策下，美中關係在未來仍極有可能因著中國不斷擴張海上勢力，以及雙方皆圍繞在東協和東南亞國家上，變得更加緊張。(註 一百一十七)

## 二、日本對「一帶一路」政策之態度及回應

同樣身處在東亞地區的日本，對於「一帶一路」戰略，在地緣關係上，相較於美國或許有更高度的關聯性。在日本看來，中國發展「一帶一路」之目的主要就是為了解決國內產能過剩的問題，以及利用亞投行來擴大經濟的影響力而已，因此，發展多邊貿易、加強合作關係是中國目前的唯一出路。近 30 年來，中國的綜合實力與國際地位已迅速提升，中國在 1990 年代的 GDP 只有日本的九分之一，至 2000 年時，已經將差距縮小至日本的四分之一，2010 年時則已超越了日本，對於中國的迅速崛起，日本的恐懼也不斷增加。而日本更將中國視為爭取多東亞地區主導權的最大障礙，因而亦同美國倡導「中國威脅論」，目的就是擔心中國的崛起而影響其在亞太地區穩固已久的地位，並將應對中國的安全威脅置於防範政策的第一位，由此可見，日本對中國的戒心甚重。(註 一百一十八)

根據日本的報導分析指出，亞洲開發銀行之歷任行長皆由日本人所擔

---

註一百一十五：王俊評、張登及，「一帶一路」之內涵及其對美中關係之影響，戰略安全研析，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第 118 期，頁 29。

註一百一十六：同前註，頁 29。

註一百一十七：同前註，頁 30。

註一百一十八：吳寄南，試析安倍內閣強推新安保法制的背景、進程及影響，世界新格局與兩岸關係：兩岸和平發展的挑戰與前瞻，台北市：時英出版社、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2015 年 07 月，頁 151。

任，而中國設立亞投行看似表面上係為完善亞洲開發銀行，惟實際上卻是為了與其抗衡，並在英國加入亞投行後，表示日本應該慎重考慮，而拒絕加入。雖然中國一再強調，「一帶一路」的建設與亞投行的設立，目的並非是要取代美、日而成為世界經貿的主導國，但日本卻認為，中國對於美、日所主導的金融體系不滿，因此欲利用大國經濟外交之政策與美、日相互抗衡，甚至削弱美、日在亞太地區的影響力，亞投行之籌設即是證明。況且，在亞投行設立之初，中國就將東亞重要大國-日本給排除在外，所以，更加深了日本對中國「一帶一路」策略的猜忌，甚而影響日本對於亞投行有著諸多防備，至於是否加入亞投行，日本的態度也特別謹慎小心。(註 一百一十九) 亞投行的成立，勢必會與美、日所主導的金融秩序形成一定的抗衡，對此，日本擔憂亞投行的快速發展與諸多國家的響應，可能導致日本所主導的亞銀被邊緣化，並且削弱日本在亞太地區原先的領導地位。在經濟天秤的兩端，一端是日本所主導的亞銀，一端是中國主導的亞投行，隨著天秤不斷地向中國一方傾斜，日本憂心著「一帶一路」將對其產生威脅，並對日本的經濟市場形成挑戰，使得日本在亞洲的經濟優勢不復見。(註 一百二十)

日本一直以來，受到西方「海陸對抗論」的地緣政治影響，將中國視作日本在地緣關係上相互競爭的敵手，隨著中國近年來的崛起，在 2010 年時中國的 GDP 總產量第一次超越了日本，對此，日本更是憂心忡忡。再者，釣魚台紛爭事件，更是使中、日陷入了軍事、經濟以及政治外交的危機中，在這樣的環境及背景下，「一帶一路」的政策更是不被日本所支持。在這樣重重的擔憂下，日本為了對抗「一帶一路」戰略，提供政府開發援助(Official Development Assistance, ODA)，ODA 是日本阻攔「一帶一路」的其中一項手段，在中國的基礎建設上與之競爭，日本利用 ODA 對鐵路、橋樑、機場、

---

註一百一十九：黃鳳志，日本對「一帶一路」的認知與應對，壹讀，最後瀏覽日期：2018年04月22日。

<https://read01.com/a03GEL.html>

註一百二十：同前註。

港口等提供多項基礎建設。ODA 的資金來源有別於以往，是地方政府與中小型企業的合作，來拓展 ODA 的資金管道。(註一百二十一)此外，日本亦借助美國的影響力，加速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The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TPP)的談判。對於同樣擔憂著中國影響亞洲經濟秩序的美國，美國國會先前以「貿易促進法案」推動 TPP，目的係為防止中國在亞太地區建立新的經濟秩序。美、日在 2014 年重新啟動 TPP 的談判，為了加速 TPP 的談判速度，日本對於 TPP 的談判內容做出了許多的讓步，諸如牛肉的進口、美國的服務業進入日本等問題。又於 2015 年時，TPP 有了重大、實質性的突破，在 TPP 的內容上，涵蓋金融、貿易、投資等諸多議題上有了共識，且制定了相關的爭端解決機制，日本政府公佈，在 9081 項貿易商品中取消 95% 的關稅，成為日本至今貿易自由化最高的經濟合作協定。(註一百二十二)因此，可看得出日本對於中國「一帶一路」政策的態度係極度緊張，不僅利用許多方式極力地阻撓「一帶一路」的建設，對於亞投行的態度更是謹慎，且利用美、中的矛盾關係，從中尋求美國的幫助並積極推動 TPP。美國在「亞太再平衡」戰略裡，由於涉及了第三國家的介入，以及 2008 年美國次貸危機的金融風暴等事件的影響，實力上皆有耗損，在這樣的狀況下，日本就是美國所仰賴的亞洲大國，這對日本而言也是一項重大的機會，可以藉由美國的政治實力與軍事影響力，對中國有著一定程度的壓迫，不論是美國或是日本，兩者對亞太地區的目的都是為了鞏固其原先的地位和影響力。

### 三、台灣對「一帶一路」政策之態度及回應

因台灣不在「一帶一路」規劃路徑當中，「一帶一路」戰略看似和台灣

---

註一百二十一：同前註黃鳳志，如在 2014 年時，日本利用 ODA 提供緬甸 260 億日圓的貸款，並且支援緬甸建設港灣等設施；在東南亞地區。

註一百二十二：同前註黃鳳志。

關係不大，但由於近年來，台灣與東協國家的出口及投資比例均有顯著的增長，東協國家又是中國於「一帶一路」規劃下重要的區域國家，因此對台灣而言，「一帶一路」政策對台灣仍有一定影響。從地緣環境以及經濟合作條件來看，台灣不僅與中國相鄰，地理環境亦是相同，因此，台灣若是加入亞投行，不僅可以與中國有更深一層的經濟合作關係，對於中國所欲發展的「絲綢之路經濟帶」以及「21 世界海上絲綢之路經濟帶」可以提供相當程度的援助。「一帶一路」對台灣的影響並非立即性的，而是長期性的。台灣在地緣環境上與中國有著非常緊密的關係，而中國已將福建自貿區核定為「一帶一路」政策之計畫範圍，目的為的就是要「面向台灣」，深化與台灣之間的關係。由於福建地區被中國定位為核心地區，又與台灣有著許多的歷史淵源，利用這樣的關係，中國希望未來台灣即可運用這樣的貿易優勢，透過兩岸經合會這項平台，使兩岸政策進行「五通」：即政策溝通、道路聯通、貿易暢通、貨幣流通以及民心相通，並且促使台灣能與中國的經濟整合（註一百二十三）。

台灣雖然與東協有諸多的貿易關係，但卻對東協組織不得其門而入，意即台商在東協國家佈局的產業，並沒有真正進入東協內部市場當中，但卻可以透過地緣優勢，一方面由福建自貿區作為起點的海上絲綢之路，加強雙邊合作關係，深化產業合作並且開拓共同海外市場。另一方，除了絲綢基金以外，福州市政府也推動設立總規模達 100 億元人民幣的基金，面通過這樣特殊的地緣關係，台灣若能夠搭上「一帶一路」的經濟列車、把握福建政府的建設佈局，並且參與亞投行，不但可以從中獲利，亦能夠參與亞洲地區的經濟合作，避免經濟被日益邊緣化，而相反的，若是台灣沒有參與「一帶一路」經濟合作計畫，在將來若想要參與東協的區域合作計畫以及中國所主導的 RCEP，則會窒礙難行。（註一百二十四）再者，從兩岸關係言之，台灣與中

---

註一百二十三： 同前註趙永祥、白宗民、吳依正，頁 115-125。

註一百二十四： 同前註。

國雖然在政治問題上有許多爭議仍待解決，但撇開政治因素，在經濟合作上，一直以來雙方皆有著良好的合作關係，像是過去也有許多台商前往中國投資、設廠，在經濟上互動相當頻繁，且不只是中國有面對全球需求低迷而內部需求卻放緩的情形，台灣亦有相同狀況發生。（註一百二十五）

另外，「一帶一路」政策是中國「梯次發展」的延伸，從東南沿岸到西部開發，再到「一帶一路」的建設，亞投行正是這些建設的重要機構，因此，亞投行與「一帶一路」的政策是密不可分的關係，又臺灣能夠積極參與亞投行，台灣的資金就可以投資至「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基礎建設、民生以及生產上，民間方面，也可以透過項目合作共同發展，包括新型顯示及積體電路等產業，未來兩岸可以攜手在海外國家設置海外新生產基地，來開拓新的市場，因此，台灣若能夠參與亞投行，在商業行為上的利益應該甚大。（註一百二十六）「一帶一路」政策所欲發展的基礎建設都在其他國家，而為了能與中國的經濟快速接軌，並有利於中國更方便從這些國家獲取資源、能源等，在這樣情勢發展狀況下，可能吸引許多台商赴中國投資與發展，協助中國開闢「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新市場，因此，可能會再掀起一波台商赴中的大陸潮（註一百二十七），這樣的大陸潮對台灣而言可能會有很大的影響，況且，在先前就曾有过一波大陸潮，對台灣的經濟影響甚大，許多台商出走，台灣的經濟產業不斷下滑甚至被掏空，導致產業失能、失業等社會與經濟結構問題。因此，若再度掀起一波大陸潮，台灣可能面臨更多的經濟問題。

近年來，中國勞工成本提高，轉移產業之需求相當迫切，因此，「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必然會受惠，沿線國家可能開拓生產零件及組裝等非完整產品的專業化和規模經濟或可觀的經濟效益。相對的，隨著「一帶一路」建設

---

註一百二十五：周忠菲，區域合作與兩岸關係：兼論台灣參與大陸「一帶一路」發展戰略，世界新格局與兩岸關係：兩岸和平發展之機遇與挑戰，台北市：時英出版社、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2015年6月，頁57-58。

註一百二十六：同前註邱素津、趙永祥，頁89-95。

註一百二十七：同前註趙永祥、白宗民、吳依正，頁124。

的完成，這樣分工的局勢可能就會破裂，因而導致台灣中間產品出口中國和外國相關市場的份額減少，到了那時候，產業及技術被取代則是最終必然發生的結果。再者，台灣與中國在政治上的問題十分複雜，中國希望整合台灣、香港、澳門來共同參與「一帶一路」的建設，並推動中華經濟圈，惟在目前台灣的政治局勢下也許會有一些困難存在。台商企業在融資、稅務、政府採購等方面的待遇皆不如陸資企業，在面臨兩岸的政治問題下，中國的「一帶一路」議題可能會影響著台灣的政治與經濟層面，且更可能為台灣帶來一些負面的影響。(註一百二十八)台灣作為亞洲地區具有充沛金融資源的國家，是否應積極參加亞投行？由於「一帶一路」的發展具有展望性，若是參與該項建設與投資，可與國際接軌避免邊緣化，亦可善盡國際社會的責任來協助亞洲區域的開發中國家推動基礎建設，同時，還可以協助本國企業擴大商業領域、獲取更大的市場商機。但從亞投行的國際政治背景來看，台灣未加入亞投行其實並未有太大的損失。

由於地緣因素，台灣與亞投行欲合作的國家接近，因此台灣能夠因為新的貿易市場而受惠，則台灣將有所收穫。(註一百二十九)其次，中國近年來想要對亞洲地區扮演著領導的角色，「一帶一路」的政策計畫即是一個例子，若如中國所預期亞洲各國經貿整合是有利可圖的，那麼在各國的努力下，理論上早就應該完成，而非至今仍然窒礙難行，因此，顯見中亞以及東協國家有著效率不彰等問題，使得經貿整合至今仍然難以成功，而問題的基本根源應該在各國國內制度的問題，若想要成功地步上經貿整合的道路，根本的解決之道就在於國內制度的改革，必須透過民主化、法制化、透明化等機制來解決這些問題，而非透過國際整合與市場開放就能夠使經貿整合順利發展。(註一百三十)由於中國表示台灣參與亞投行，必須透過國台辦才能

---

註一百二十八：同前註，頁 125。

註一百二十九：薛健吾，亞投行正式營運的國際政治經濟分析，戰略安全研析，第 130 期，2016 年 02 月，頁 45-50。

註一百三十：同前註薛健吾，頁 49-50。

提交意向書，再度凸顯了台灣參與亞投行的政治風險，諸如對等問題、身份問題、名稱問題等。(註一百三十一) 猶如過去，台灣也是亞銀的創始成員國，會籍名稱為「中華民國」，後來因中國的加入，未經台灣同意，卻遭更名「(Taipei,China)」，為了避免這樣的遭遇再度發生，如何加入及如何正名更是關鍵所在。

台灣政府在 2016 年開始推動「新南向政策」，係秉持著「長期深耕、多元開展、雙向互惠」的核心理念，並且整合各部會、地方政府，以及民間企業與團體等資源及力量，從「經貿合作」、「人才交流」、「資源共享」與「區域鏈結」四大面向著手，此項政策之目的就是期望與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創造互利共贏的新合作模式，建立「經濟共同體意識」。(註一百三十二) 這其實也可以看出來，政府似乎不再將中國視為台灣貿易的最主要出口，而是將貿易對象轉向東南亞、南亞、紐澳等其他國家，也許政府上任後的經濟貿易政策的改變，也是希望能將台灣的經濟結構做改變，而為台灣帶來一個不需完全仰賴中國的經貿體系。總而言之，台灣是否加入「一帶一路」的相關計畫及貿易合作，不論持認同的態度或反對的態度，都應該全面性的評估，因為這項計畫係牽涉到經濟貿易合作，也涉及了開發援助的規範、外交政策、國際戰略、兩岸定位等，因此，損益評估是政府當前必須做的，評估過後才能夠正視台灣應該如何看待「一帶一路」及亞投行。

## 伍、結 論

「一帶一路」所涉及之問題及面向相當繁複，不僅僅只是單純的國際貿

---

註一百三十一： 同前註。

註一百三十二： 新南向政策專網，最後瀏覽日期：2018 年 05 月 25 日。

<http://www.newsouthboundpolicy.tw/PageDetail.aspx?id=cbf0a167-7c9e-4840-ba5b-2d47b5badb00&pageType=SouthPolicy>



易、投資等商業問題，因所涉之國家非常多，又因各國民情以及各個國家處理相同事件有不一樣的法律解決方式，甚至法體系及法規範皆截然不同。其中，又涉及到各國在參與「一帶一路」政策時的政治目的、國家利益，有著錯綜複雜的關係，因此值得加以研究。中國「一帶一路」政策以及亞投行設立之目標看似係為推動經濟發展以及援助開發中國家，而實際上實為解決中國國內產能過剩等問題，因此藉由發展國際貿易以及基礎建設，替中國的未來找到一個新出口。目前產能供給的改革是重要的部分，而為化解產能將無法避免影響生產活動，進而衝擊到勞動力等就業市場，此外，供給結構性改革需要一個有效的市場，但就目前中國制度環境現況而言，有效的市場滿足幾個條件，如生產要素能夠自由流動、企業能夠自由進出任何市場、價格由市場決定、市場訊息充分且自由流通等，中國似乎都尚未能具備完善。（註一百三十三）

就「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而言，具有長程與短程兩種目標。首先，以短程來看，中國在海上絲路提出之建設重心在於港口，係為了海上的互聯路通，並且多次強調促進海上交通線的安全暢通，正是為了和美國的「航行自由」原則相互抗衡，以彰顯其不僅尊重南海的航運自由，也願意提供大量的資金和基礎建設，利用航行之方式促進區域經濟的繁榮，簡而言之，也就是中國實際上就是希望利用經濟攻勢，突破美國的政治介入。而以長程目標言之，即是中國為了與東協建立區域海洋安全合作機制的主張，其中隱含的是中國至少將在東亞區域內建立一個尤其主導的海洋管理機制，從而成為海洋強國，進而取代美國成為世界強國之雄心壯志的強國夢。（註一百三十四）現今的中國已從「世界工廠」轉變為「世界市場」，在世界經濟緩慢復甦的情形下，中國積極推動「一帶一路」背後的戰略意涵在於中國希望藉由擴大參與各國的基礎建設並結合亞投行的推行，來佈局其所欲主導的經濟體系。

---

註一百三十三：同前註趙永祥、白宗民、吳依正，頁127。

註一百三十四：王俊評、張登及，「一帶一路」之內涵及其對美中關係之影響，戰略安全研析，中華民國104年2月，第118期，頁29。

其次，藉由亞投行的發展，將經濟延伸至歐、亞、非三洲，亦可以使人民幣朝向國際化發展。由於中國的經貿過度集中於東方沿海一代，且易受到美國太平洋防線的遏制，因此，「一帶一路」政策則向西拓展，可以整合歐、亞、非各個國家之間互聯互通的關係，實施區域經濟整合，提升中國在亞太地區的主導權。（註一百三十五）

中國所提出的計畫，不論是「一帶一路」、亞投行，甚至是 RCEP，皆是美國深具戒心的發展趨勢，亞投行的設置可能會影響美國所主導的國際金融體系，諸如開發中國家的金融貸款、跨國基礎設施聯通。儘管亞投行的籌備工作取得了超預期的成功，惟在細節部分，例如參與及運作的規則等則仍待更透明化的設計，使亞投行的未來朝可預期性的成功發展。亞投行所擔責的「一帶一路」是一項需要耗費許多時間和人力、資源等的政策，因此，要評估「一帶一路」並不能只是單向的評估，應該就長期性與短期性兩方面觀之。就長期而言，如果中國所倡議的計劃在執行面上不夠謹慎，甚至接受執行不夠嚴謹、接受貸款國的政府治理有問題等，則可能讓其產生的經濟效益降低，中國原先所期盼能夠帶動整個區域經濟成長的目標則難以實踐。

再者，「一帶一路」的貿易政策和戰略，仍具一定風險，由於規劃周邊各國在政治考量、經濟型態、地緣因素、法律制度皆有不同處境及狀況，縱然「一帶一路」政策為一具有前瞻性的貿易政策，但是本文仍然質疑中國推動「一帶一路」背後最終的目的到底為何？尤其是中國在近年來的經濟成長率走緩，國內經濟飽受「去產能」的壓力，「一帶一路」的政策目的主要就是要透過貸款的方式來援助參與「一帶一路」的開發中國家推動基礎建設，而最終，站在中國的利益面來看，其實就是讓中國國內過剩的產能找到出口罷了。而且，在這些需要援助的國家中，中國不僅為其提升基礎建設、帶動經濟成長、最重要的則是會增加其他商品的服務和需求，最後，中國又可從

---

註一百三十五： 蔡志銓、樊兆善，中共推動「一帶一路」的戰略意涵，國防雜誌，第三十卷第六期，2015年11月，頁36-52。

中得到後續出口的利益，那麼在整個「一帶一路」的政治與經濟博弈下，最大的贏家就是中國了。再者，中國希望透過輸出的方式來達到經濟效益，但是，若是其輸出係屬「無效益」，那麼後果又該如何承擔？參與「一帶一路」的國家中，有不少國家是屬於開發中國家，其政府內部的治理與管轄本身已有許多問題，遑論如何與世界經貿來接軌？縱然得到中國在國際上的龐大貸款，再此本身已存在諸多內國問題的國家與政府體制下發展基礎建設，可能最後徒勞無功。

最後就法律層面來看，中國雖然設立了亞投行並提出「一帶一路」的宏圖規劃，但在最關鍵的爭端解決機制卻形成具文，目前「一帶一路」政策所面臨的最大挑戰之一，不外乎就是各國之間法體系的不同可能導致許多貿易上之糾紛，然而在這方面，中國應該先對跨國之法律規劃、貿易協定等作更嚴格詳細的建構，特別是如何專門為「一帶一路」及亞投行設立爭端解決中心，專門處理「一帶一路」相關的法律問題。然而目前中國除了不斷推廣、招募外商投資以外，在法律制度層面上並沒有任何的限縮或管制，也沒有對未來可能產生之法律糾紛有所著墨，而這將對此一政策的成功與否有決定性的影響。隨著「一帶一路」戰略不斷延伸與發展，中國的資本向外輸出的全球化也已經啟動，惟中國的投資標的主要鎖定在市場機制尚未充分建立以及國內政治制度不完備或不穩定之國家，投資風險顯見偏高。考慮到中國未來在這樣的戰略下，對外投資重點係著重在基礎設施上，而基礎設施的收益卻又是偏低，對我國及有意參與的台商而言，在爭取參與「一帶一路」建設的同時，必需注意投資風險之問題。此外，中國政府亦應該對「一帶一路」沿線地域的主要訊息負起提供資訊的責任，諸如貨運法律問題及貨運貿易效益等，應為更細節性的規劃以及提供資訊，方能替想要共乘「一帶一路」列車的台商節省許多時間評估。有鑒於兩岸關係上錯綜複雜的政治問題，對於我國在「一帶一路」政策的回應上，本文以為我國對於「一帶一路」及亞投行的規劃，基於經濟層面及產業發展等多方考量下，應予正面回應態度，例如

兩岸可積極建構產業合作平台、制定產業合作關係，對於行業、條件等制定相關之標準進行完善規劃，或可有助於我國企業參與「一帶一路」基礎建設、提升國際市場的競爭力，並可望佈局亞洲與非洲等新興市場。